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收購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 之通函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詳情、目標公司業務狀況之詳盡披露、其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補充買賣協議（經補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